

#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**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安排结合县公安局实际，围绕我县分工要点方案，县公安局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局直各部门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体系。

**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**一是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扎实做好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工作，尤其涉及公安工作的政策性文件，与县级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、自觉把关等职责；二是禁毒、交警、网安、治安、出入境等部门按照上级要求，对本部门本警种的权责清单公开内容进行一次认真梳理检查，尤其认真对照检查近年来各级出台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，列出公开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清单，规范、统一全县实体服务窗口和“网上服务大厅”的公开事项，按照公安部、省公安厅的要求切实加强网上窗口建设。三是驻局纪检组、政治工作办公室及网安等部门围绕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关于做好依法办理、舆论引导、社会面管控“三同步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、管理和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整改问题，高度重视举报、投诉及网络舆情反映事项的核查落实，及时回应

社会关切，经查实，2019年度，不存涉及公安业务的重大舆情问题。四是政工办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2019年度公开发布《沧源自治县监察委员会 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招聘留置看护警务辅助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》及《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边境专职辅警拟聘用人员公示》，及时公开就业政策信息，同时，政工办结合实际发布公安工作信息，在社会传递正能量，推动和谐警民关系的建设。2019年度共发布信息约60余条。五是警务保障室细化财政信息公开，2019年度公开发布县公安局部门预决算。六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进行检查，倒逼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和兑现承诺服务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、服务于民，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的质量，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公安队伍，窗口部门进一步压实便民服务主体责任，把“放管服”改革事项逐项分别落实到位，不断增强窗口服务能力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。七是强化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公开力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要求，通过政府信息网、内部网络等形式及时公开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有关行政处罚决定。2019年，公开行政职权事项共8类1055项；行政职权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共计8126项，追责情形共计7601项。其中：行政许可41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207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200项；行政处罚914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7401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6801项；行政强制38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203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290项；行政检查4项，

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20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22项；行政确认15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88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76项；行政奖励6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22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35项；其他行政职权41项，对应的“责任事项”209项，对应的“追责情形”218项。公开行政处罚文书16225份次，公开行政强制2707件次，公开行政许可34232份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551	增加 12681	342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142	增加 2083	16225
行政强制	2378	增加 329	270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59440 元	1247595 元，增加 88155 元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 批	106.47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沧源县公安局通过各部门齐力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离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仍远远不够：一是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认识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理解存在认识偏差；二是公开方式单一。下步工作中，县公安局将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；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